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8号）核准，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6,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555,760.3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244,239.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7）020832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07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至8,000万股。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里支行于2017年07月27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每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签署一份监管协议。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7月6日，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增值税后的金额413,524,000.00元存入以下专户：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入金额	资金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平阳水头分理	33050162716600000203	130,780,000.00	年产3000吨畜皮咬胶生产线技改项目

	处			
2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平阳水头分理处	33050162716600000202	101,649,400.00	年产2500吨植物咬胶、500吨营养肉质零食生产线项目
3	中国银行温州平阳水头支行	377973011698	39,640,000.00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4	中国银行温州平阳水头支行	351973012515	95,279,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	温州银行温州百里支行	762000120190000513	46,174,800.00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合计		413,524,000.00	

三、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

甲方：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康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商业银行方，监管协议中分别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里支行；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二) 协议主要内容

-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项目：年产3000吨畜皮咬胶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2500吨植物咬胶、500吨营养肉质零食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不存在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与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李彬、郭明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甲方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 5、 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约定的信息内容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0年12月31日)起失效。

四、 备查文件

- 1、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7)02083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